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广梅绿色生态循环经济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公示的公告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我委组织编制了《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广梅绿色生态循环经济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简本）。为进一步增强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公众参与性，现按程序将《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广梅绿色生态循环经济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通过网站、现场展板等形式进行公示，进一步广泛征集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集思广益形成科学规划。该规划现为草案阶段，最终方案以审批公布成果为准。

公示期为2020年8月31日至2020年9月29日，广大市民或与之存在相关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均可在公示期内到公示现场或指定公示网站查阅规划内容。如对该草案有意见或建议的单位、个人，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将意见或建议提交至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公示期间，广大市民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并反馈意见：

1、现场公示地点：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大楼一楼大厅；

水口镇镇政府。

2、查询网址：

<https://www.meizhou.gov.cn/zwgk/zfjg/mzgxq/gsgg/index.html>

(梅州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

3、电子邮箱反馈意见：mzgxqgjb@126.com。

4、电话反馈意见：联系电话/传真：0753-2486056（电话）

0753-2486056（传真）（上班时间：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

5、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广东省梅州市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环局收，邮政编码：514000(来信请在信封注明：绿色生态循环经济园控规公示反馈意见)。

6、有效反馈意见期：2020年8月31日至2020年9月29日，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该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电子邮箱反馈意见发件时间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 24:00，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7、有效反馈意见：为便于更好地沟通和完善规划，请在意见中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电子邮箱等（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请加盖单位公章），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8月31日



《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广梅绿色生态循环经济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主要内容

一、规划范围

规划区位于梅州市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核心区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南侧。规划范围东至国道 G206，西临 220kv 高压线，南至规划畚华快速路及松陂河，北至自然山体山脊线，总用地面积约 79.35 公顷。



图1 规划范围示意图

二、功能定位

规划将广梅绿色生态循环经济园建设为绿色生态循环经济示范基地，以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为主导，全力推进产业链发展和集群发展，实现集中污染源、集中处理、统一处置，促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三、空间结构

规划构筑“一心四区”的整体空间结构。



图2 功能结构图

一心：南部建设综合服务中心，配套零售商业、小型餐馆、旅馆以及休闲建设公园等。

四区：南部商贸服务区、中部工业生产区、北部生态循环产业区及生态保留区。

四、人口规模与建设用地规模

人口规模：规划区人口规模约为 0.6 万人。

建设用地规模：规划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为 51.51 公顷。

五、土地利用规划

在对规划区内地形高程、坡度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保留北侧较高山体，充分利用中部低丘缓坡用地。规划道路顺应地形。协调广梅汕铁路、G206、G355 国道，按松陂河 500 米退距规划北侧主要道路，将园区总体划分为南北两部分，北侧主要发展循环经济产业（M2），南侧主要以工业生产为主（M1）。合理布局各类配套设施，充分协调周边山体，营造“园在山中、山林围园”的山园融合景观格局，构建生态工业园区，实现生态与产业的融合发展。

规划总用地面积 79.35 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 51.51 公顷、占比 64.91%，水域、农林用地等非建设用地 27.84 公顷，占比 35.09%。

城市建设用地中，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09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17%；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89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5.61%；规划工业用地约 38.2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74.18%；规划交通设施用地约 8.9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7.30%；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约 0.4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91%；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约 0.9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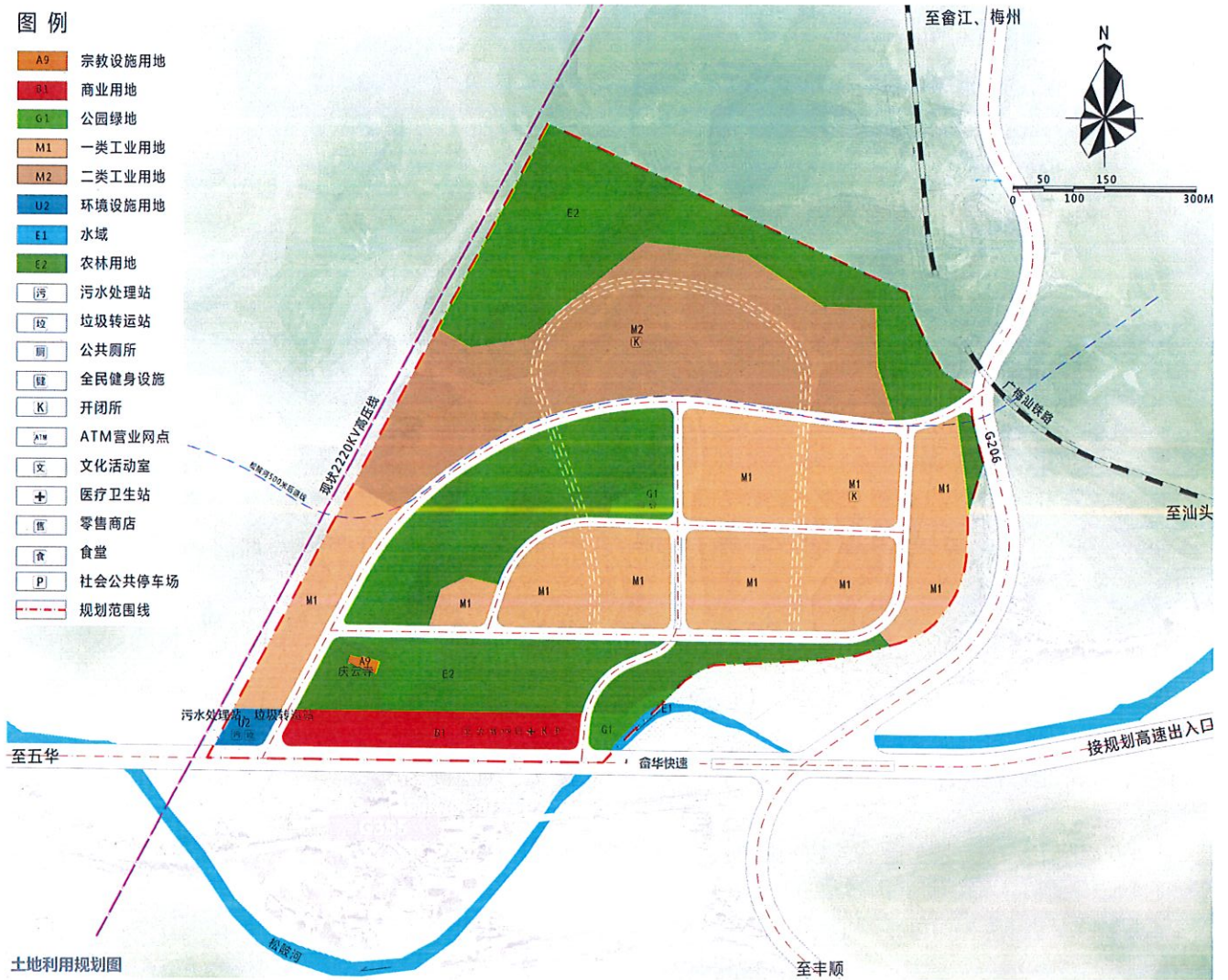


图 3 土地利用规划图

六、道路交通规划

1、对外交通衔接

通过现状国道 G206、G355 向北联系广梅园区和畲江镇，向南联系丰顺县，向西联系五华县。利用现状广梅汕铁路北侧松棚货运站，加强对外交通联系。对接总规规划高速出入口，优化规划区的对外交

通。落实畲华快线，加强与畲江、水口、五华、梅州城区、畲江北站、机场等重要区域及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联系。

2、道路系统规划

规划形成“环形道路+十字形道路”道路结构。(1)环形道路：规划外环路。(2)十字形道路：规划内部一横一纵支路。

规划区内各等级道路规划要求如下：

(1)城市主干路：道路红线控制宽度为40m，设计时速40-60km/小时，双向6车道设置。(2)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控制宽度为20m，设计时速30-40km/小时，双向4车道设置。(3)城市支路：道路红线控制宽度为15m，设计时速20-30km/小时，双向2车道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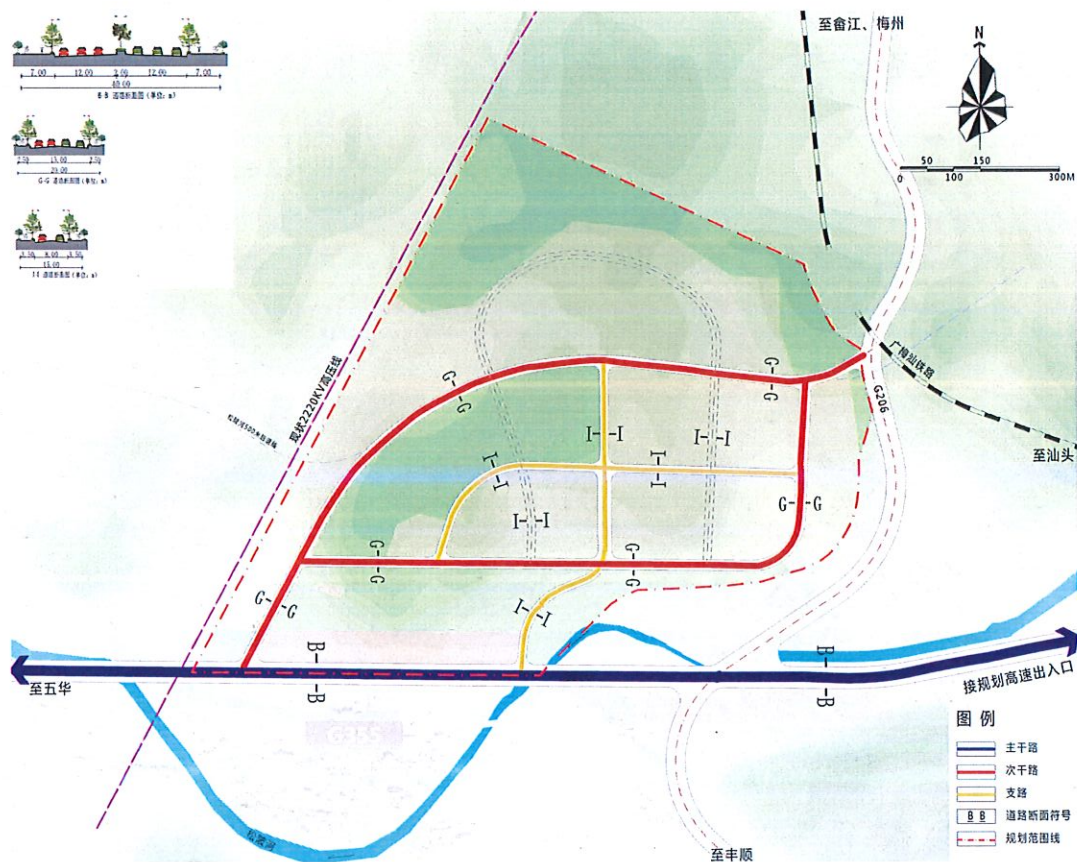


图4 道路交通规划图

七、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依托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的公共服务中心，构建自身的配套服务体系，提升规划区服务功能，高标准配置配套服务设施。规划区位于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核心区南侧，其公共服务规划中配置的设施大部分可以覆盖到本区域。

规划区内配套服务设施布点充分考虑内部职工的使用需求，配置了小型结建式体育、医疗卫生、文化、商业等服务设施。

- 1、体育设施：规划结合公园绿地设置全民健身设施。
- 2、医疗卫生设施：规划结合商业用地设置医疗卫生站。
- 3、商业服务业设施：规划结合商业用地设置 ATM 营业网点、零售商店、食堂。
- 4、文化设施：规划结合商业用地设置文化活动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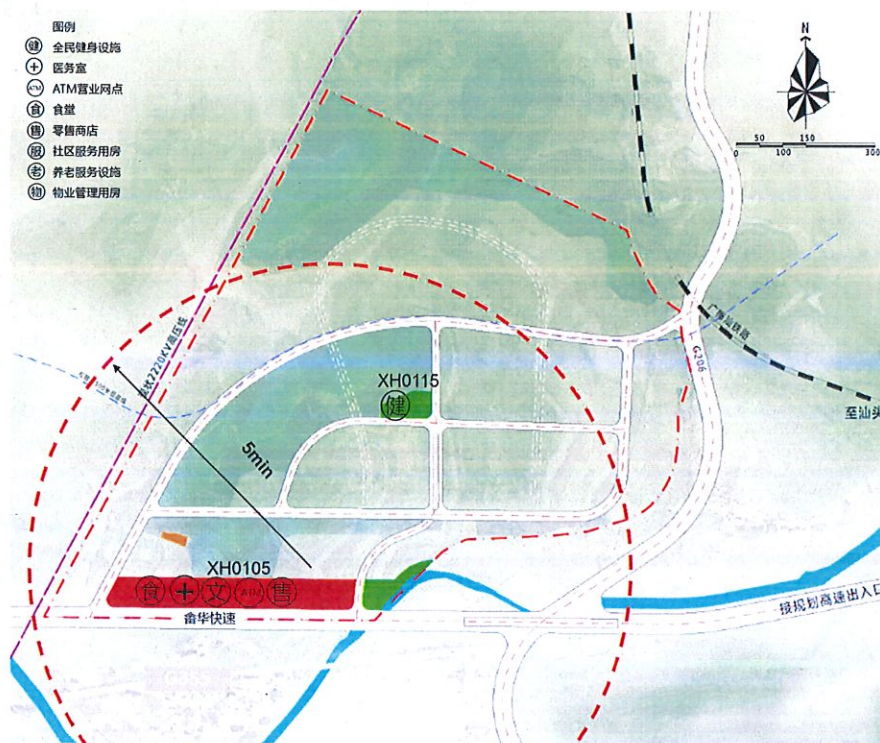


图5 配套服务设施规划图

八、竖向规划

根据《城市用地竖向规划规范》，充分衔接现状国道 G206，规划畚华快速路纵坡控制在 3% 以内，其他主要道路控制在 6% 以内，且长度不宜超过 300m，支路不超过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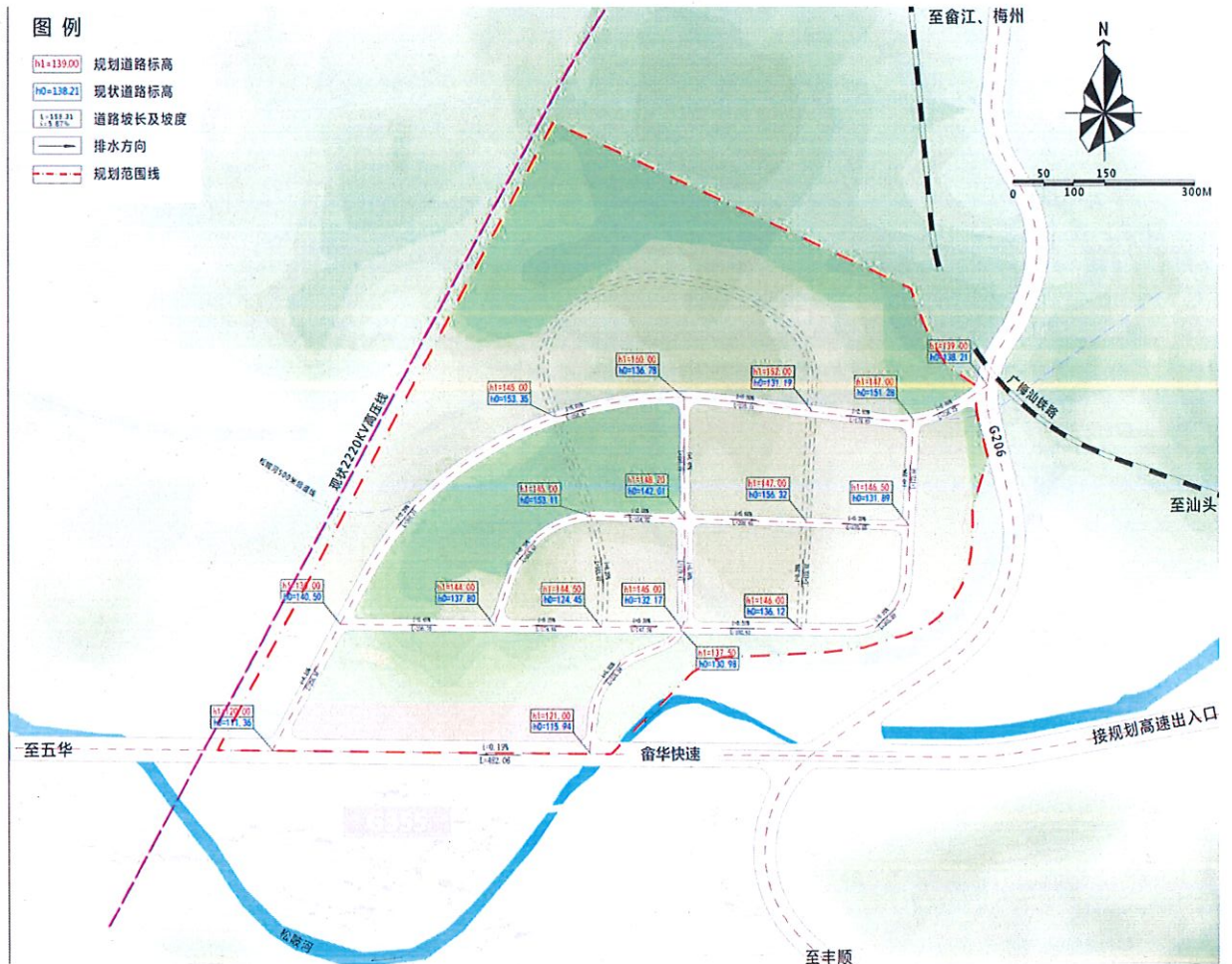


图 6 道路竖向规划图

九、绿地系统规划

因地制宜，遵循自然，保护好原有的自然景观。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约 0.9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82%，主要为公园绿地。规划两处社区公园，位于规划区中部和松坡河一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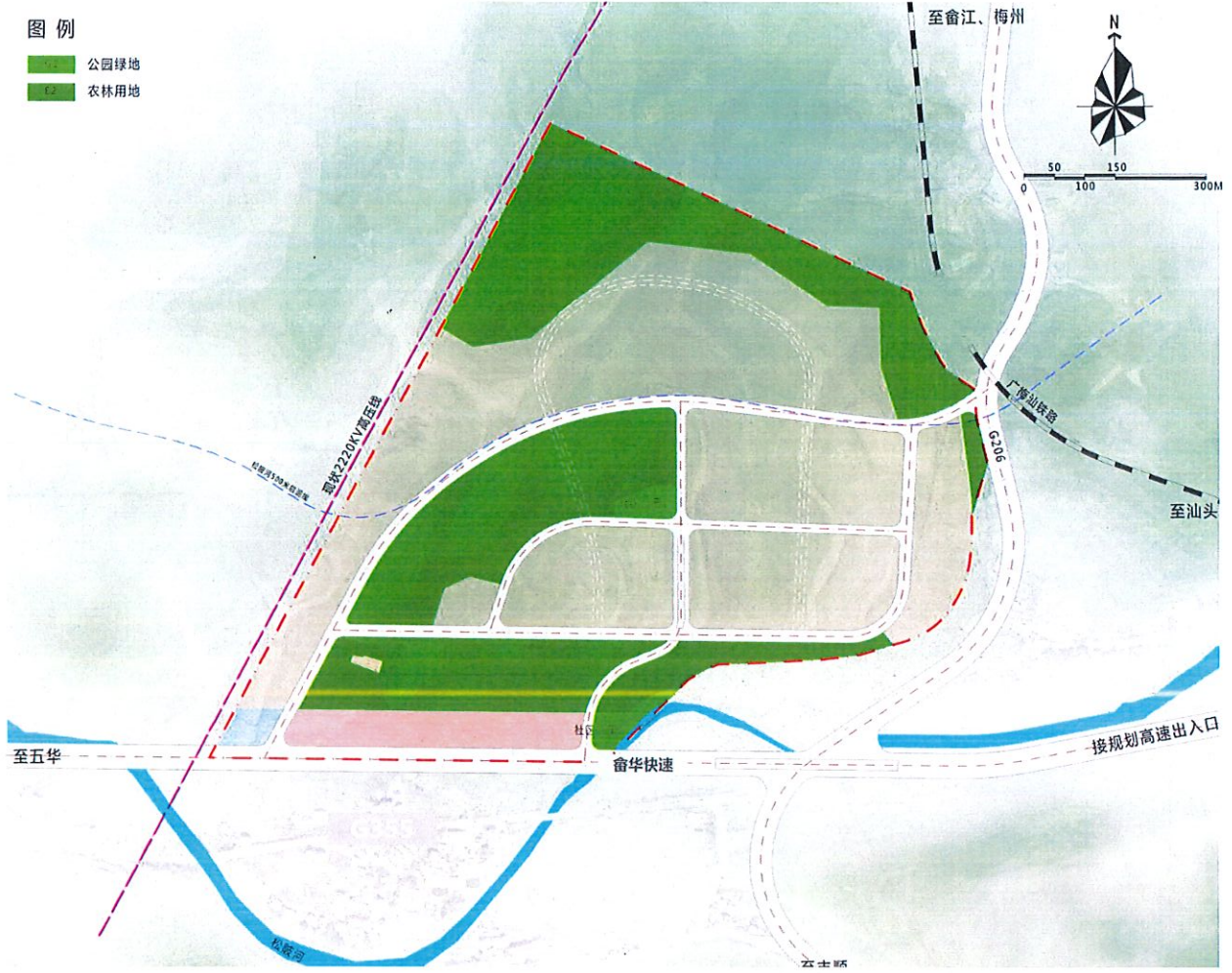


图7 绿地系统规划图